417	2023	119
	1	8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团 [2023] 2号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召开 第二次团员大会的复函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你支部《关于商请召开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第二次团员大会的函》(浦绿化中心党发〔2023〕4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你们于 2023 年 2 月组织召开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第二次团员大会开展选举工作,并原则同意有关请示事项。

同意新一届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为: 王洋、王兴一、褚怡纯、李新国、陆伟豪; 同意王洋同志为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第二届团支部委员会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特此批复。

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委员会 2023年2月20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中心召开第二次团员大会的复函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团 委	发文 字号	2
主题词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
公文属性	依申请公开		
局领导 审核和 签发	同意发。{沈敏[2023/2/20 10:24:32]}		
审稿和 核稿	拟同意。请领导阅示。{张津[2023/2/17 16:57:08]}		
拟稿 意见	绿化中心团支部到期换届,新一届团支部书记候选人王洋。{鲍阳阳[2023/2/17 14:20:44]}		
传阅 意见			
备注	修改公文属性为: 依申请公开{张津[2023/2/17 16:57:08]}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依申请公开{沈敏[2023/2/20 10:24:32]}		
	拟稿人鲍阳阳 校对 监	印	

日期 2023-02-17 份数 6